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廉财绩〔2025〕4号）《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廉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及主要工作

廉江市司法局是廉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中共廉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廉江市司法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负责我市普法与依法治理、依法治市、人民调解、刑释解救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公证、行政复议与应诉等工作。

机构设置：40个，其中局机关内设机构14个，下属单位24个，分别是廉江市公证处、廉江市法律援助处、廉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罗州司法所、城南司法所、城北司法所、石城司法所、新民司法所、吉水司法所、河唇司法所、良垌司法所、安铺司法所、横山司法所、石岭司法所、营仔司法所、石角司法所、和寮司法所、青平司法所、石颈司法所、塘蓬司法所、雅塘司法所、长山司法所、高桥司法所、车板司法所。

2、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编制 114 名，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92 名，事业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4 名。

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司法局实有人员情况如下：政法专项编制 76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人，机关参公事业编制 4 人（廉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事业编制 12 人（廉江市公证处），雇员 1 人。其他购买服务人员 7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4 年以来，廉江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推动廉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重点工作有以下两点，当年度工作任务及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序号	名称	期望达到的目标
1	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	（1）法律服务在全市 395 条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2	法律援助	（1）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1200 宗； （2）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3）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百分百完成； （4）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积极运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支持我局开展智慧矫正、普法、法援、基层治理、行政复议等公共法律服务以及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个）	1	1
			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件）	1600	1688
			全市人民调解案数量（件）	2700	2775
			全市社区矫正列管人数（人）	750	783

		质量指标	出庭应诉率（%）	≥90	98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调解成功率（%）	≥97.5	99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办理率（%）	≤50	21.65
			法律援助事项及时指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0
			支持地方县市级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援案件有效投诉率（‰）	≤0.5	0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98
			群众满意率（%）	≥90	98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 2256.14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减少 258.93 万元，同比减少 11.48%；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减少预算开支。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2024 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数 3093.32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数 2270.35 万元，差异 822.97 万元。2024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 3093.32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2270.35 万元，差异 822.97 万元。

(2) 差异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1304.07 万元，决算项目支出 319.79 万元，差异 984.28 万元，主要是财政困难，无力支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廉财绩〔2025〕4号）《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5 年 6 月份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黄海桃任组长，分管副局长陈其通、政工办主任刘正和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人员等担任组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办公室，工作联络人陈丹婷。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下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股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分数 96 分，自评效果优。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廉财绩〔2025〕4号）《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完成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42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20分）。

2024年以来，廉江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推动廉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筑牢坚实法治根基。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方面，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20分）。

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

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8%，完成各项效益指标任务。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 2024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2270.35 万元，实际支出 3093.3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73.4% $(2270.35/3093.32*100\%)$ 。

2. 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 2024 年没有新增项目预算。

3. 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 4 分）。

我局 2024 年没有预算追加资金。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3 分）。

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粤财政法(2019]89 号)、《廉江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

4. 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

开。

5. 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20 分）。

我局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廉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对我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监控、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

6. 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

我局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廉江江市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我局采购行为能做到合法合规、按时签订合同、备案及时，制度建设健全。

7.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9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分 1 分）。

本年度本单位无资产处置，也无使用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0 分）。

本年度本单位无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

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

建立《廉江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廉江市司法局内控制度》等文件。

(6)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固定资产均合理、正常使用，能充分发挥利用资产的效益，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8. 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安排 66.70 万元，实际支出 66.7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5 万元，实际支出 7.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68%。

9. 加减分项

无。得 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支出效益明显，但仍存在一定问题，在省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着部分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造成资金支出执行进度较慢、支出不

均衡的情况。

(四) 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积极联系本级财政，争取财政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对照《预算法》要求，提前做好下一年度项目规划，推进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